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須予披露交易－  
終止融資租賃安排**

**終止融資租賃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與承租人簽訂的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公平協商後，所有訂約方均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提前終止相關的融資租賃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終止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終止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融資租賃安排。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披露，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了五(5)年租賃期的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安排原先預計租金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億5,68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億6,783萬元)，並於融資租賃安排租賃期內按季度支付。

### 終止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公平協商後，所有訂約方均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終止日期」)提前終止相關的融資租賃安排。

於終止日期，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6,60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071萬元)，包括未償還租賃本金約人民幣6,26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704萬元)，應收租賃利息約人民幣33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5萬元)及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租賃期結束期間未賺取的租賃利息約人民幣31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32萬元)。

於終止日期，承租人已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約人民幣5,88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292萬元)(「最終付款」)，即當時未償還租賃本金、應收租賃利息及與回購租賃資產的名義貨價人民幣100元的總和，及扣除承租人繳付的保證金約人民幣418萬元(相當於港幣447萬元)。

於終止日期，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簽署確認函，據此雙方盡悉並確認：(i)誠通融資租賃已收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承租人最終付款及完成所有付款責任；(ii)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簽訂的融資租賃協議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終止；(iii)各訂約方均不得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提出任何申索。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確認收入約人民幣1,64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764萬元)。

董事認為，終止融資租賃安排及盡快收回未償還租賃本金以便本集團將資金用於其他潛在項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終止條款屬公平合理。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物業發展及投資、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主要透過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其主營業務)進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租人的最大股東四川天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位於中國的商業銀行，持有承租人30%股權；(ii)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i)承租人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終止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終止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約港幣1.0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未有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及顧洪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及何佳教授。